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10、11 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table>
<tr><td>招标代理</td><td>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招标单位
（建设单位）</td><td>招标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审【2025】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资金（含政府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中10#达标区和11#达标区。10#达标区总面积为1.18km^2，区域范围：北起通吕运河，南至双福佳苑南侧路，西起223省道-人民东路-双福路-文荟路-223省道，东至新江海河；经初步梳理，10#达标区涉及片区约11个，其中，小区2个，企业单位9个。11#达标区总面积为7.11km^2，区域范围：北起通吕运河，南至文贤路，西起新江海河，东至金乐路；经初步梳理，11#达标区涉及片区约48个，其中，小区13个，事业单位6个，企业单位29个。主要内容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具体包括立管改造、雨水管或污水管新建、检查井新建、井盖更换、雨水口改造、化粪池、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根据项目覆盖范围与区域分布特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1）一标段：**包括不限于**双福佳园A区、双福佳园B区、富都豪园、富力院士庭、金欣佳园A区、金欣佳园B区等小区及其周边事业单位。（详见附图及初步设计排查文件）

（2）二标段：**包括不限于**东时花园、江禧图花苑、金欣佳园C区、金欣佳园D区、金欣佳园E区、金欣佳园F区等小区及其周边事业单位，10#和11#达标区内所有企业接入市政管段的改造和修复。（详见附图及初步设计排查文件）

注：1.上述区域各施工点位需经招标人许可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人取消相关施工点位的，涉及到该点位的前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综合考虑。

2.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已中一标段的则不参与二标段的定标。

2.1.3 最高限价：

一标段：人民币3620万元（其中建安费　3581　万元，深化设计费　39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3064万元（其中建安费　3030　万元，深化设计费　3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包含春节等节假日在内，涉及学校等特殊单位，必须利用寒假或公休期间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注：ＣＡ系统开标记录表中的服务周期统一按“270”填写。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市政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②工程主要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工程其它物资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④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的要求。

注：CA 系统开标记录表中的质量目标统一按“合格”填写。

2.2 招标范围：上述片区范围内的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内容需满足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的验收要求。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申请人同时具备①、②资质，接受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等级（**须满足如下三种情况之一**）（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A、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C、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提供）：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具有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5）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注：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④施工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4 业绩要求：

3.4.1 投标人业绩要求（须满足如下三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3）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说明：

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3.4.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须满足如下四种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

（3）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4）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

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④如为监理业绩：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 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绩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

①上述投标人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4）其他：/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详见附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大道 6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68355003　　电话：0513-86516066

传真：/　　项目负责人：朱亚姝

邮编：226300　　传真：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附件：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五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须满足如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B、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C、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如采用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备注：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评定申请书

			（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材料中务必要体现出具体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

			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注：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投标单位的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3）属事业编制的，出具相关事业编制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暗标）：8 分 （2）项目管理机构：2 分 （3）工程业绩：1 分 （4）其他评分因素（企业信用考核）：4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u>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6%</u>。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未参加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2.2.4(1)</td><td rowspan="2">工程总承包报价</td><td>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5</u> 分，每高 1%扣 <u>1.0</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colspan="2">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td></tr>
<tr><td rowspan="2">2.2.4(2)</td><td rowspan="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td><td></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r>
<tr><td>1.总体概述</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td><td>不超过 <u>10</u> 页</td></tr>
</table>

	（8 分）		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2.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不超过 20 页
		3.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支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不超过 15 页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不超过 10 页
		5.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不超过 25 页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表所列主要计划齐全，与进度计划匹配，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不超过 10 页
		7.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针对本项目特点，引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进行论述证明，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不超过 10 页
		8.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2 道题目），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满分 2 分）	
		注： 1.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1）项篇幅扣分和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除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外，设计项目组组成人员中配置： （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 （2）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2 分； 注：不重复计分，一人具备多个注册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分，本项满分 0.5 分。		
		4、除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外，**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此项基本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本项得分为“0”）。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具体评分项如下：上述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每有 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1 分，此项最多得 0.5 分。	
		备注：（1）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2）需提供施工员证书、安全员证书、质量（检）员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2.4(4)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5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 1200 万元小于 1800 万元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得 0.25 分，最多得 0.2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5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 1200 万元小于 1800 万元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得 0.25 分，最多得 0.2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以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说明：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资格审查业绩与本项中评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2.4(5)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4%；**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综合得分×4%（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计取。以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市政信用考核得分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注：（1）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2）相关网页截图指：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市政）”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市政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必须真实，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论处并作无效标处理。**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 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定标程序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 5 人，区相关部门抽取 2 人；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根据苏建规字（2020）6 号文第七条规定，人数应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定标前一个小时在上述定标成员库中抽取。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即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其中**	

		一家最优的单位，并写出推荐该单位的理由。），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署，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定标因素： 定标（择优）因素（定标材料仅由入围单位提供，在定标当天现场递交，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①企业资质等级、近三年财务状况。 ②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企业行业排名及获奖情况。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④投标人近 3 年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⑤提供信用中国系统内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称号或提供企业信用等级为“AAA”以上（含 AAA）的证书。 ⑥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⑦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行业排名；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业绩规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全部排名）、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已中一标段的则不参与二标段的定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3-68355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10、11 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高新区财政资金（含政府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4.3.1 款
1.3.1	招标范围	**标段范围内的承包方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内容需满足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城市污水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的验收要求。**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包含春节等节假日在内，涉及学校等特殊单位，必须利用寒假或公休期间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济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5450 元/标段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3-68355003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3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人民币 3620 万元（其中建安费 3581 万元，深化设计费 39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3064 万元（其中建安费 3030 万元，深化设计费 34 万元）。** 建安费含项目采购、施工部分。深化设计含管网勘测、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设计总包必须的费用，为固定总价。 备注：工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赔青费、绿化搬迁及补植费、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含图纸评审费）。**国家标准、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等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详见系统（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的）； 1.3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的）； 1.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5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6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 **1.7**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8 投标企业与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0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1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1.14 第一阶段投标函；** **1.1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暗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2 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三、综合标** **3.1 工程业绩** **3.2 项目管理机构** **四、经济标** **4.1 第二阶段投标函** **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特别提醒：上述材料 1.2-1.7、1.15 条、3.1-3.2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20 万元/标段；**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 ”的原则。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复杂性、特殊性，拟采用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有效证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项作“0”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解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有关工程设计、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9 人以上（含 9 人、单数）组成。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五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人 。** 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8.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含工期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3%，安全保证金 2%，廉政保证金 0.5%，竣工资料保证金 0.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按期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明后，招标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工程实施时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场地平整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3)场内外道路：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4)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等，以上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发包人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5）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需要对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资料进行复核，如有疑义须在招标答疑中提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费 5450 元/标段，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代为支付。

1.5.4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收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五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如采用联合体，含联合体成员）
		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须满足如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B、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C、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如采用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备注：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材料中务必要体现出具体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如采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注：拟派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投标单位的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3）属事业编制的，出具相关事业编制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暗标）：8 分 （5）项目管理机构：2 分 （6）工程业绩：1 分 （4）其他评分因素（企业信用考核）：4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6% 。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未参加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评分标准** / **页数要求**
		1.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 不超过 10 页
		2.设计管理方案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 不超过 20 页
		3.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支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 不超过 15 页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 不超过 10 页
		5.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 不超过 25 页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表所列主要计划齐全，与进度计划匹配，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 不超过 10 页
		7.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针对本项目特点，引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进行论述证明，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 / 不超过 10 页
		8.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2 道题目），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满分 2 分） /
		注： 1.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	

		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1）项篇幅扣分和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除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外，设计项目组组成人员中配置： （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 （2）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0.2 分； 注：不重复计分，一人具备多个注册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分，本项满分 0.5 分。	
		5、除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外，**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此项基本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本项得分为“0”）。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具体评分项如下：**上述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每有 1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或者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1 分，此项最多得 0.5 分。	
		备注：（1）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2）需提供施工员证书、安全员证书、质量（检）员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2.4(4)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5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1200万元小于1800万元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1个得0.25分，最多得 0.25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

			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5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1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1200万元小于1800万元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有1个得0.25分，最多得0.25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说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造价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以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说明：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资格审查业绩与本项中评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2.4(5)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4%；**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综合得分×4%（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60%计取。以牵头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市政信用考核得分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注：（1）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2）相关网页截图指：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市政）”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市政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必须真实，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论处并作无效标处理。**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5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

		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定标程序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按照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 5 人，区相关部门抽取 2 人；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根据苏建规字（2020）6 号文第七条规定，人数应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定标前一个小时在上述定标成员库中抽取。
5.2.1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即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其中一家最优的单位，并写出推荐该单位的理由。），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署，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定标因素：** **定标（择优）因素（定标材料仅由入围单位提供，在定标当天现场递交，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①企业资质等级、近三年财务状况。** **②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企业行业排名及获奖情况。**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④投标人近 3 年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⑤提供信用中国系统内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称号或提供企业信用等级为“AAA”以上（含 AAA）的证书。** **⑥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⑦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行业排名；**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业绩规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全部排名）、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已中一标段的则不参与二标段的定标。		

1.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D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5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通高新管审【2025】11号。

4. 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资金（含政府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通州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中10#达标区和11#达标区。10#达标区总面积为1.18km^2，区域范围：北起通吕运河，南至双福佳苑南侧路，西起223省道-人民东路-双福路-文荟路-223省道，东至新江海河；经初步梳理，10#达标区涉及片区约11个，其中，小区2个，企业单位9个。11#达标区总面积为7.11km^2，区域范围：北起通吕运河，南至文贤路，西起新江海河，东至金乐路；经初步梳理，11#达标区涉及片区约48个，其中，小区13个，事业单位6个，企业单位29个。主要内容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具体包括立管改造、雨水管或污水管新建、检查井新建、井盖更换、雨水口改造、化粪池、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的设计、采购、施工内容需满足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的验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包含春节等节假日在内，涉及学校等特殊单位，必须利用寒假或公休期间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月内完成评审；承包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市政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②工程主要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工程其它物资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

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④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验收办法》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签订合同暂定价，项目最终固定总价按本条约定方式核定确定，具体流程及计价规则如下；

1. 施工图评审：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评审工作。

2. 施工图预算报审：施工图评审完成后十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

3. 最终固定总价核定：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以审核预算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与中标价对比核定最终固定总价。若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高于中标价，本项目固定总价按原中标价执行；若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低于中标价，本项目固定总价按审定施工图预算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执行。

注：为保障项目整体施工工期、避免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对本标段工程按以上流程采取分区域、分阶段实施。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方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方执伍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方（非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具体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代表签字并经发包方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九部委第 23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47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九部委第 2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714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和（或）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方所需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由承包方自行收集。

1.6.2 承包方文件的提供

承包方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A.设计：需要由承包方设计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如有）、施工图电子文件等设计成果文件；承包方设计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及电子文本的形式提供上述文件壹拾陆份。

B.施工：承包方应于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并于施工图评审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预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此后，每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方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方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方应以书面版及电子版提交上述文件一式四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的送达地址：。

承包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方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方（或以承包方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方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方承担。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或（和）发包方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按项目红线内场地现状移交承包方。

（2）项目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或（和）发包方配合承包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方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进出施工现场的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发包人或（和）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承担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由承包方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发包方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承包方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收集，相应的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2.5.3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 3 条发包人或（和）发包方的管理

3.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的姓名： ；

发包方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方代表的职务：；

发包方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方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方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方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3.2 发包方人员

发包方人员姓名：；

发包方人员职务：；

发包方人员职责：协助发包方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方代表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定；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任何涉及合同价款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必须获得发包方的批准方可生效。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第 4 条承包方

4.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和（或）发包方免予承担因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使用的建筑法规、规范、规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等。

4.1.2.为他人提供方便

4.1.2.1 承包方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方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

工图纸，以供发包方、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

4.1.2.2 承包方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方承担，并含在投标总价中。

4.1.2.3 承包方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方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

4.1.2.4 承包方在现场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业主单位准备共 3 间，每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等办公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

4.1.3 工程维护及照管

4.1.3.1 承包方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4.1.3.2 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对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保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4.1.4 其他义务

1、承包方负责配合发包方办理项目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等（发包方如需办理）前期核准手续。

2、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方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

3、承包方应于施工图评审合格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4、承包方应于施工图评审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预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调整的依据。如承包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则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相应的报告，该报告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调整的依据，承包方除承担因此由发包方支付的咨询费用外并按该费用的 2 倍承担违约金，该咨询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方另行支付或从承包方进度款中扣除。

5、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承包方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方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若因群众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方应积极组织相关群众工作，以便工程尽快复工。

7、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

程中，承包方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9、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方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办理本工程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方应办理的涉及公安、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交通、治安、城管、劳务用工管理等部门的手续，办理这些手续所发生的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1、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需发包人或（和）发包方配合的，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12、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 号）要求代表业主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以及通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7、承包方负责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

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8、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承包方应对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承包方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9、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0、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承包方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

22、工程施工后积存建筑垃圾清运整治率必须达到 100%。

23、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方自行考虑，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4、承包方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准时参加周例会，同时承包方应及时按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承包方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25、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26、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7、承包方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28、承包方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9、承包方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承包方、监理、发包方共同确认。

承包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

1. 每月 3 日前：发包方督促承包方依据上月实名制考勤情况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

2. 每月 10 日前：发包方督促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完成上月工资、工程进度产值审核。

3. 每月 17 日前，发包方依据合同及核算表，足额划转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专户资金充足；

4. 每月 21 日前，发包方督促承包方完成工资银行代发，并将银行发放凭证收集整理交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实现农民工工资拨付闭环管理。

5. 各节点时限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最新要求适时调整。

30、用地红线四周边界临时围墙、围挡施工所发生费用，后期围墙、围挡应采用喷雾系统,做好防尘措施，承包方如因施工需要对现有围墙进行拆改\维修及后期配套施工阶段的临时围挡的实施所发生费用，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临时设施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31、本工程因地理位置特殊，距离居民区较近，承包方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

32、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 3 天内。

33、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4、承担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5、承包方必须立刻执行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方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方仍未执行，发包方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方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方认可，由此造成发包方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方追讨 。

36、承包方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37、承包方报给监理部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方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方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方回复 。

38、承包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方（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方的责任 。

39、承包方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或（和）发包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或（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40、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41、承包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42、承包方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43、承包方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临时设施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44、承包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5、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6、本项目工程如需用临时电源提前验收，承包方应做好临时电源的接驳和配合工作，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7、施工过程中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承包方应按规定准备相应的物资、措施，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8、因本项目工期较紧，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必要的赶工措施，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方的工期指令，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9、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0、本项目如有分包项目或发包方另行发包项目，承包方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2）

4.2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含工期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3%，安全保证金 2%，廉政保证金 0.5%，竣工资料保证金 0.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

②如承包方提交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明后 2 个月止，如承包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提前到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重新提交符合上述期限要求的银行保函。

③承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方。承包方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承包方按期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明后，发包方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取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费用（依约扣除的金额除外）。承包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设计服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半天内向总监及发包方现场负责人请假，一天内向总监、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发包方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标后管理部门备案。一天以上向发包方工程部、发包方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公司综合事务部备案，每月由监理人或发包方负责检查考核（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具体详见附件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方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公司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2）公司抽检：发包方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经理、设计服务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方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具体详见附件 2）

4.3.3 承包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方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

4.3.4 承包方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3.5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该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具体详见附件 2）

4.4 承包方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方投标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方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退出施工现场。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方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方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方现场设置考勤机(中标人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考勤设备)(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公司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2）公司抽检：发包方标后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服务、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合同备案的主要人员）。（具体详见附件 2）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方不得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国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业绩证明、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承包方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方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依据其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分工，设计费与工程施工费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别向发包方开票，并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4.7 承包方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方已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如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方文件审查

5.2.1 承包方文件审查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方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方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相应的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方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方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四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工程的竣工资料中必须包含雨污水 300 以上管道（含 300）管内（即 DN≥300）cctv 影像资料；200 以上管道（含 200）管内（即 200≤DN＜300）潜望镜影像资料，所有影像报告必须由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DGJ32/TJ 187-2015 的雨污水竣工图（.dwg 格式）。竣工资料还需包括片区内所有排水户排水管线（原有管线和新建管线）最终现状 GIS 数据（GIS 数据按照《GBT51187-201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进行内业处理，具备直接导入通州区排水 GIS 系统）条件。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批准同意后及时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方。②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半年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方安排工程结算。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1 承包方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方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方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方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方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认质认价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方负责结算并支付。承包方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6.2.2.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6.2.2.3 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承包方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2）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详见附件：工程主要材料目录）的，承包方应在推荐品牌中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

（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b、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c、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d、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4）《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必须由监理及发包方联合审批后方可采购进场。未及时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未经监理及发包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若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方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方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

（5）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方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方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按规定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拒绝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并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

（7）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双方协商解决。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

发包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承包方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成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方管理与处置，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方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同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方要求验收的，承包方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方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方应在投标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发包方按现状交付承包方施工且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现场除草、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含外运）等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②承包方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方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方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发生，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方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方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后 7 日内报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方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方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方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方先行垫付的，承包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方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方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承包方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承包方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承包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方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承包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方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承包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承包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方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

位。

15）发包方、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方现金缴纳或由发包方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承包方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计划。

17）承包方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除进行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承包方需按发包方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

22）承包方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

23）承包方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方有权予进行违约金处理。

24）承包方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予进行违约金处理。

25）承包方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

26）承包方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7）承包方未按照监理人、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方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方说明原因，如承包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

28）如因承包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方将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

29）承包方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附件 2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

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方。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方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

具体详见附件 2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和（或）发包方配合承包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方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方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具体详见附件 2）

7.10 现场安保

承包方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详见附件 2）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图设计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月内完成评审；承包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8.2 特别进度要求

特别进度要求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应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交一式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方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不一致后 14 日内。

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方答复发包人或（和）发包方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通知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方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或（和）发包方、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方必须按发包人或（和）发包方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发包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发包方、承包方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应立即按发包方意见整改。承包方未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方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发包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方应大力配合发包方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方应提供的

资料，由发包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方移交档案馆。承包方未按规定向发包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方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方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具体详见附件 2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方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承包方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②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批准同意后及时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方。

③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半年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方安排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以签约合同价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0.3.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 0.01%/天向承包方主张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28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方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还须承担发包方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方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方修改。发包方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方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方

13.2.3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均归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实施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经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相比，工程量偏差超过±10%（含±10%）的；（本项目以标段内的总工程量对比）

①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其投标文件申报的工程量应与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工程量相一致；

②施工期间 a.对于该项承包方提出需调整工程量的清单项目，调整的原则为：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10%内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时（≥10%），超过 10%的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当工程量减少 10%以上（＞10%）时，减少超过 10%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执行。

b.如果工程量出现超过 10%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方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标底价）×100%。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第 1 条②项下 a 款、第③、④、⑤款变更估价相关约定；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前面第 1 条④款规定的承包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方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⑦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方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导致承包方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方放弃应得到的合理费用及利润补偿。

2、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承包方根据变更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申报现场计量。

（2）承包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项目实施前向监理、发包人申报变更事项，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

（3）承包方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4）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5）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分项工程未经检验合格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得计量。

（7）需要实地测量、计量的，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会同施工、监理共同到现场勘查、测量、丈量、清点，参加计量的各方代表在现场计量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现场计量的各方代表意见签署明确，不得产生异议。

（8）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方（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现场见证，并且必须采用发包人指定表式，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计量原因、日期、数量、规格、尺寸，附变更立项批准手续、变更图、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照片以及现场计量记录；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的计量由承包方做好影像、数据资料的收集、保管、归档。

（9）正式计量签证成果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各执一份。变更计量价款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10）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11）承包方须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2）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计量支付不能解除承包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方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同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及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发生以下情况下承包方亦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1）由于承包方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采购施工而增加的费用；（2）因承包方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3）因承包方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按 13.3.3 款变更估价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外，其余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一）、设计部分：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设计费。

（二）、施工部分：

1.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

（1）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确定，按月进行等额预付至承包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资金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

（2）自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均摊至每月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

2、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1）合同生效且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主要用于承包方准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至经监理、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核机构、发包人确认的已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跟踪审计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跟踪审计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4）工程竣工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清除质量保修金以外的余款。

（5）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遗留问题的情况下一个月内支付清。

承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同上。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方每次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前，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向发包方开具财税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同上。

发包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方不追究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半年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方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复审，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初审，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初审并及时给于修正和确认，承包方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方有权相应顺延审核期；初审单位由发包方指定或在通州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库内随机选择，复审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入库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承包方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单位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10%（不含），除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外并处以送审金额 0.5%的罚款；承包方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单位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含），除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外并处以送审金额 1%的罚款。

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方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 利息承担违约金。

15.2 承包方违约

15.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方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方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方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方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4）承包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6）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方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7）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方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方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方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方自行撤场。

（8）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或（和）发包方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和）发包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②承包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处以违约金。

③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方可对承包方直接处以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F：竣工资料未及时送至档案馆的。

④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燃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方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处以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罚款应由其及时以现金方式交纳，如未及时交纳的，发包方有权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据实扣除。

具体详见附件 2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方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现承包方错误后 28 日内。

15.2.3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方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方投保的一切险（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件。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方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方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施工单位违约金参考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方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具体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方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方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方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方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施工单位违约金参考表

类别		违约情形	违约金标准
管理行为			
管理行为	1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未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未对项目部质量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责任人进行公示。	0.1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要制度的。	0.02 万元/项
	4	施工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安全管控要点或安全管理措施。	0.05 万元/项
	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	0.1 万元/次
	6	施工单位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未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0.1 万元/次
	8	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不符合《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的。	0.1 万元/次
	9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场地布置方案进行场地布置的。	0.1 万元/次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临时用电的。	0.1 万元/次
	1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拆除或恢复临时道路、设施等且未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的。	0.2 万元/次

	12	因施工单位群众工作不积极等原因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延误工期的。	1 万元/次
	13	未按照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人应办理的涉及公安、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交通、治安、城管、劳务用工管理等部门手续的。	0.2 万元/次
	14	未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造成合理投诉的。	0.2 万元/次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前,工程和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到位的。	0.05 万元/处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未按照要求保护到位的。	0.05 万元/处
	17	施工单位未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准时参加例会,同时未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的。	0.1 万元/次
	18	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及管线迁移等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要求处置的。	0.1 万元/次
	19	施工单位拒绝签收或拖延签收监理发出的整改单、联系单等书面资料的。	0.2 万元/次
	20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等报告的。	0.1 万元/次
	21	施工单位未按《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进行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且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要求，导致建设单位被监管部门通报的**	0.2 万元/次

	22	未将拆除的旧管道、旧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的。	0.1 万元/次
	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验收阶段进行考勤,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即每月累计不少于 20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的。	1、缺勤按 0.03 万元/人/天，累计三天及以上按 0.05 万元/人/天； 2、在岗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8 小时,按 30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早上上班打卡不得晚于 8:30,晚上下班打卡不得早于 5 点,在此时间段内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未请假离场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1、擅自离场按 0.05 万元/人/次； 2、累计超过六人次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
	2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1、按 10 万元/人/次，并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2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施工单位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死亡、伤残、重疾、退休除外）。	3 万元/人/次
	27	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被认定为违法分包的。	10 万元/次
	28	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	0.2 万元/次
	29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施工单位拒收或 24 小时内未签收的。	0.1 万元/次
	30	受到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通报。	0.02 万元/项/次
	31	对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通报单未及时整改回复。	0.1 万元/次
	32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查通过,擅自组织施工的。	1 万元/次
	33	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论证通过,擅自组织施工的。	2 万元/次
	34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0.02 万元/人/次

	35	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	0.1 万元/次
	36	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0.3 万元/次
	37	施工单位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的。（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作加倍处理）	0.3 万元/次
质量管理			
材料进场验收及材料检测	1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通过就投入使用。	0.3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相应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	0.1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0.05 万元/次
	4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5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处理。	0.3 万元/次
	6	串通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工程质量内业资料	1	施工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审流程。	0.1 万元/次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不全，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0.1 万元/次
	3	报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的。	0.1 万元/次
	4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1 万元/次
	5	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归档施工过程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	0.1 万元/次
	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不真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作加倍处理）	0.2 万元/次
	7	施工日记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8	施工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9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及时或记录内容有缺失(人员、内容、日期、图片)。	0.1 万元/次
	10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经监理验收通过,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 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	1	观感质量严重不合格、外观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2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报监后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05 万元/次
	3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复核,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 万元/次
	4	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 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	1	施工质量缺陷、质量通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0.1 万元/次
	2	质量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偷工减料行为。	0.2 万元/次
	4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2 万元/次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4 万元/次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内业安全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2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3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无针对性。	0.2 万元/次
	4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资料缺失。	0.1 万元/次
	6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7	施工单位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0.1 万元/次
外业	1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占道施工的围挡及安全措施或设置不到位的。	0.05 万元/次

安全行为	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做好高低压线防护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的。	0.1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缺失的。	0.02 万元/处/次
	4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5	施工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	0.1 万元/次
	6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电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	0.05 万元/次
	7	施工设备和大型机械维护保养记录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	0.1 万元/次
	8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9	高处作业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1 万元/次
	10	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05 万元/次
	11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加固措施的。	0.2 万元/次
	12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13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系统性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0.5 万元/次
	14	模板安装、拆除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1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16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17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18	施工机具存在安全隐患。	0.02 万元/次
	19	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0.02 万元/处/次
	20	扬尘防治设施配置不到位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裸土覆盖不及时的；扬尘防治不力的。（除承担行政处罚金外（如有））	0.05 万元/次
	21	车辆冲洗设施配置不到位、车辆出场未冲洗到位，造成市政道路污染的。（除负责清洗市政道路及承担行政处罚金外（如有））	0.02 万元/次
	22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0.2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 1 万元/次

	23	施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时未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执行的。	0.02 万元/次
	24	特种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种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25	施工单位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	0.2 万元/次
	26	施工单位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	0.1 万元/次
	27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人
	28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0.2 万元/次
安全事故及处置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除接受主管部门处罚外）	2 万元/次
	2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次
	3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2 万元/次
其他情形	1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0.05 万元/次
进度管理			
进度推进情况	1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发包人开工时间，每延期一天需缴纳相应违约金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0.2 万元/天
	2	承包人不配合或故意拖延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的。	0.1 万元/次
	3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非不可抗力因素），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	0.2 万元/天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10、11 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项目均按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方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非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管理		施工员		
质量管理		质量（检）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10、11 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非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8：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非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市场服务费、专利使用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1.4.2 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有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的投标人必须优先选择。

1.4.3 甲方供应材料表详见下表。

特别说明：甲方供应材料按清单价格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现款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采保费、资金成本、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结算时：（1）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低于下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如有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时，该材料价格按下表所列材料价格扣减；工程量增加时，该材料价格按中标清单所报材料价格增加；（2）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高于下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按下表所列材料价格进行扣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110，环刚度≥8.0	m	19.61	
2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160，环刚度≥8.0	m	29.91	
3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200，环刚度≥8.0	m	50.11	
4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250，环刚度≥8.0	m	75.03	
5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300，环刚度≥8.0	m	90.21	
6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400，环刚度≥8.0	m	127.80	
7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500，环刚度≥8.0	m	220.19	
8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110，环刚度≥10.0	m	23.08	
9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160，环刚度≥10.0	m	34.39	
10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200，环刚度≥10.0	m	59.41	
11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250，环刚度≥10.0	m	84.06	
12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300，环刚度≥10.0	m	92.92	
13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400，环刚度≥10.0	m	144.80	
14	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高性能双壁波纹管（MPVE）	DN500，环刚度≥10.0	m	248.00	
15	丁腈胶圈	DN110	个	2.08	
16	丁腈胶圈	DN160	个	2.78	
17	丁腈胶圈	DN200	个	5.00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8	丁腈胶圈	DN250	个	6.39	
19	丁腈胶圈	DN300	个	12.14	
20	丁腈胶圈	DN400	个	24.29	
21	丁腈胶圈	DN500	个	51.43	
22	球墨铸铁管	DN300 1.0MPa	m	178.78	
23	丁腈胶圈	DN300	条	24.58	

1.4.4 投标单位必须按第六章《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10、11 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材料参数具体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4.5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10、11达标区建设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材料参数具体要求

一、管材选用

1、建筑室内污水管、雨水立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 排水管，粘接连接。相关生产、质量、检验按《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 管材》（GB/T5836.1-2018）执行。

管材内外壁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材的两端应平整并与轴线垂直。管材的色泽应均匀一致，一般为灰色或白色。

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如下：

（1）1.35g/cm3≤密度≤1.55g/cm3;

（2）拉伸屈服强度≥40Mpa

（3）管道落锤冲击 TRR≤10%；

（4）二氯甲烷侵渍：表面变化不劣于 4L；

（5）维卡软化温度≥79℃；

（6）纵向回缩率≤5%。

雨水管及排水管厂家或品牌参考：上海上塑、常熟麦芝西柏、上海白蝶、浙江中财。

2、室外埋地塑料管道采用：**聚乙烯共混聚氯乙烯（MPVE）高强度排水管**，环刚度≥SN8~SN25（根据项目需求选定），管材承口（扩口）与管身同结构；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管材应符合：T/CECS10011-2019 标准；胶圈应符合：GB/T21873-2025 标准。管材应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按上述标准全项检测的型式检验报告（至少包含：环刚度、环柔性≥30%、维卡软化点≥72℃、内层拉伸强度≥24MPa、氧指数≥32%、密度≥1200kg/m3、落锤冲击试验 0℃：TIR≤10、烘箱实验、蠕变比率≤4、系统适应性检测）

由发包人指定地点购买。

3、室外埋地**球墨铸铁管**

1)原料性能

主要原料为18号以上的铸造铁水、球化剂。

2）壁厚分级

优先选用K9级别的球墨铸铁管，其公称壁厚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球墨铸铁管壁厚分级管尺寸（单位：mm）

DN	DE	K9 公称壁厚
300	326	7.2
350	378	7.7
400	429	8.1
450	480	8.6
500	532	9
600	635	9.9
800	842	11.7

3）力学性能

①球铁管、管件和附件的抗拉强度和断后伸长率应符合《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的规定。

②离心球铁管的布氏硬度值不得超过230HBW,非离心球铁管、管件和附件的布氏硬度值不得超过250HBW。焊接部件的焊接热影响区的布氏硬度值可高些。

4）涂覆要求

球铁管、管件和附件内外均应有涂层，涂覆后内外表面应光洁，涂层均匀，沾附牢固，且应在管材出厂前完成。

①内涂层宜采用水泥砂浆或聚氨酯，内衬水泥砂浆在养护28d后的抗压强度不应小于50MPa

②外涂层宜采用带终饰层的喷锌涂层、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聚氨酯或环氧树脂。其它技术指标，如径向刚度、密封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磨性等，可参考《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和《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由发包人指定地点购买。

4、室外埋地**钢筋混凝土管**

管径≥DN500的雨水管道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圈接口，承插式连接，相关生产、质量、检验按《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执行。

1）原料性能

水泥宜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42.5级的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也可采用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水泥质量应分别符合GB175、GB/T 748、GB/T 20472的规定。

钢筋宜采用冷轧带肋钢筋、热轧带肋钢筋，也可采用热轧光圆钢筋、冷拔低碳钢丝。钢筋性能应分别符合GB/T 13788、GB/T 1499.2、GB/T 1499.1、JC/T 540的规定。

橡胶密封圈的材质宜采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橡胶的防霉等级宜优于二级，抗老化性能应符合管子使用寿命要求，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或JC/T 946的有关规定。

2）钢筋混凝土管的规格、外压荷载和内水压力检验指标详见《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表2。

3）技术要求

①用于制作开槽施工管子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当管子公称内径小于或等于1000 mm时，不应低于C35；当管子公称内径大于1000 mm时，不应低于C40。

②外观质量：管子内、外表面应平整，管子应无粘皮、麻面、蜂窝、塌落、露筋、空鼓、端面碰伤，局部凹坑深度不应大于5mm,模具合缝处不应漏浆。钢筋混凝土管外表面不应有裂缝，内表面裂缝宽度不应超过0.05 mm。

③保护层厚度：环筋的内、外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20 mm;纵筋的内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 mm。对有特殊防腐要求的管子，应根据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确定保护层厚度。

二、塑料检查井

1.小区内室外位于绿化带内的检查井采用圆型塑料检查井并配套防护井盖，雨水井均为落底式，污水井为流槽式。做法参见08SS523。成品(含相应配套组件)采购及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小区排水塑料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CECS227:2007)要求，主要为：

a.井座:为保证有效密闭不渗水,井座应一次性注塑成型。

b.井筒直径应根据井座连接井筒外径确定,井筒长度则根据埋设深度现场下料为宜,井筒采用中空平壁实壁筒。

执行标准：国家标准GB/T 41048—2021《城镇排水用塑料检查井技术要求》

2.厂家或品牌参考

江苏河马井、锦程（杭州）、天井（浙江台州）、惠聚（苏州）。

三、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

小区内室外位于道路、人行道铺装的检查井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做法参见《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SS2521）。

1）材料

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 抗渗等级为P8；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混凝土材料的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 50010 的有关规定，严寒地区冰冻线以上混凝土抗冻等级应不低于F200。

钢筋：采用中HPB300、HRB400 级钢筋，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橡胶圈：采用耐酸碱 耐腐蚀性能的三元乙丙橡胶或氯丁橡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递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GB/T 21873） 的规定。

2）检查井各部件内外或上下表面应平整，不应出现露石、露筋、粘皮、蜂窝、麻面、合缝漏浆和空鼓

现象。预制混凝土检查井各部件接口工作面应完整、光洁。不应粘有水泥浮浆或浮渣。

四、检查井盖

检查井盖采用一体化五防井盖，具有防响、防滑、防位移、防坠落(可承重 350kg 以上)、防盗等功能，并应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2009)标准。位于混凝土道路上检查井盖采用圆形双层直承式球墨铸铁检查井盖，承载等级为D400 级；位于人行道上和绿化带下的检查井盖采用圆形双层直承式球墨铸铁检查井盖，承载等级为C250 级。

五、雨水箅

雨水口采用混凝土模块平箅式单箅雨水口，雨水口规格为680×380，箅面尺寸为750×450，采用防盗球墨铸铁箅材料为球墨铸铁（QT500-7）。做法参见《雨水口》（16S518）。

雨水回收系统方面有河马、鼎高、蓄润、百海、沪望。

六、隔油沉淀池、隔油池

大餐饮是隔油池（可玻璃钢制品），小餐饮是不锈钢隔油器，洗车店是隔油沉淀池（钢混现浇）。

七、楼宇分离或分流器（机械式）

1、机械楼宇分离器又分为立式和卧式两类。

1）材质要求：

外壳材质：PVC ；

内部执行机构材质：304。

2）构件要求

井体内雨水出口，不与设备连接；

井体内污水出口，与设备污水出口密封连接；

井体内进水口，与设备进水口密封连接；

3）分离方式:杠杆式分离。

为确保工程质量，以上推荐的厂家或品牌材料为投标人优先选择的材料。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投标人所报的各类报价（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1	设计费		
2.2	设备费（含安装调试）		
	…		
	合计		

注：

1、设计费即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用，结算不另调整；

2、工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3、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结算不下浮调整。

4、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各类别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6、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工程总承包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编制，上传至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